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4886号

申请执行人唐

被执行人宋

被执行人齐

本院在审理(2017)沪0115民初22115号唐与宋、齐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中,作出(2017)沪0115民初22115号民事裁定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宋、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17号2302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,被执行人宋、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宋、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17号2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